**附件1：采购需求**

## 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集中建设区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根据“区人民政府关于《东西湖区市政设施近期建设实施性规划（2023～2025年）》的批复”要求，拟启动部分市政设施用地变更方案编制工作，以保证邻避设施顺利落地，破解邻避型市政设施建设难题，助力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。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以下两部分：

（一）根据《东西湖区市政设施近期建设实施性规划（2023～2025年）》研究成果，针对部分涉邻避或无法实施的近期建设市政设施，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局部用地变更方案编制工作，以保证设施顺利落地；

（二）配合开展用地变更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工作，审查通过后更新至规划管理“一张图”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据此办理市政设施相关规划和用地手续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、编制规程，详细技术规格及要求见技术任务书或委托单。

需调整不少于6处市政设施，若最终调整数量多于6处（不含），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6个月。